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99號

上訴人 金家蓁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金沛滢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金好鳳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視同上訴人 金淑媛（即金玉盛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上訴人（含視同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金宏昌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99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十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玖仟伍佰陸拾陸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

01 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  
02 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6日112  
04 年度上字第49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聲  
05 明：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萬5,605元予兩造  
06 共同共有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8萬5,605元，應補繳  
07 第三審裁判費2萬9,56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  
08 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  
09 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  
10 委任書，並如數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  
11 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14 民事第十九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6 法官 張婷妮

17 法官 林哲賢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陳盈真